

国际法学习参考资料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国际法学习参考资料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说 明

本集子只收集了最基本的学习国际法的必读参考资料，是专为法律系本科学生而编的，也可供初学国际法的人员参考。

本集子包括了一些内部规定，请注意保存，切勿外传。

编 辑 者

1980年12月

目 录

（一）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一章、第七章
（1949. 9. 29）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
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节录）（1954. 4. 29）...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节录）（1954. 6. 28）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和平友好条约（节录）
（1978. 8. 12） （4）
- 联合国宪章序言、第一章（1945. 6. 26） （5）
-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
宣言（1955. 4. 24） （5）
-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
法原则之宣言（1970年） （7）

（二）国际法的主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节录）
（1949. 10. 1）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关于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央人民政府的来往电文（1949. 10.） （18）

中缅关于承认的来往电文 (1949.12.)	(19)
周恩来总理关于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留港资财问 题的声明 (1949.12.3)	(20)
中英关于承认的来往电文 (1950.1.)	(21)
中瑞(士)关于承认的来往电文 (1950.2.)	(22)
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中国留香港民航机被毁 事的声明 (1950.4.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 公报 (1975.7.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关于建立外 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977.2.17)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 的联合公报 (1979.1.1)	(27)
联合国大会关于通过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的决议 (1949.12.6)	(28)
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民与民族的自决权的决议 (1952.12.16)	(31)

(三) 国际法上的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 问题的条约 (1955.4.22)	(34)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 (1964.4.13)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9.10)	(42)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节录) (1955.4.24)	(44)
世界人权宣言 (1948.12.10)	(45)

联合国人权公约 (1966.12.9)	(51)
美洲国家间关于庇护的公约 (1928.2.20)	(65)
美洲国家间引渡公约 (1933.12.26)	(67)
匈牙利和保加利亚关于民事和刑事案件司法协助的 协定 (节录) (1953.8.8)	(74)

(四) 领 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美英对日和约 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节录)(1951.8.15)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南沙群岛主权问 题的声明 (1956.5.29)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约 (1963.11.)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1971.12.30)	(83)
关于中蒙边界548— I 号界桩重建的协议书 (1972.9.7)	(85)
关于边防检查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79.5.)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1979.9.26)	(95)
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 (1980.1.30)	(96)
君士坦丁堡公约 (1888.10.29)	(111)
多瑙河航行制度公约 (1948.8.18)	(11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关于划定固定的和 现有的德波国界的协定 (1950.7.6)	(126)
南极条约 (1959.12.1)	(128)

(五) 海 洋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 (1958. 9. 4)(136)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1964. 6. 5)(137)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联合检查进行程序与注意事项

(1979. 3. 21)(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1979. 8.)(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1980. 5. 7)(151)

美国关于大陆架海底及其地下天然资源的政策——

第2667号总统宣言 (1945. 9. 28)(153)

智利规定二百海里官方声明 (1947. 6. 23)(154)

英国和荷兰关于划分两国之间北海大陆架的协定

(1965. 10. 6)(156)

荷兰王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两国间北海海底

大陆架的划界协定 (1966. 3. 31)(157)

苏联关于大陆架的法令 (1968. 2. 6)(159)

尼克松关于美国海洋政策的声明 (1970. 5. 23)(161)

英国和荷兰修正一九六五年十月六日关于划分两国

之间北海大陆架的协定的议定书 (1971. 11. 25)(164)

(六) 空 间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

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1972. 4. 6)(166)

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 (1979. 2. 23)(172)

关于航空管理的公约（巴黎航空公约）

- （1919.10.13） (186)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节录）（1944.12.7） (198)
-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
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1967.1.27） (211)
- 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及送回射入
外层空间之物体之协定（1968.4.22） (218)

（七）外交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各国外交官及领事官优遇暂行办
法（1953.2.15） (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各国外交官及领事官的行李物品
进出境优待暂行办法（1953.2.15） (2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的中国和外国外交
信袋及外交信使个人行李物品的放行办法
（1957.12.4） (230)
- 维也纳议定书（1815.3.7） (232)
- 亚琛议定书（1818.11.21） (2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
姆的通知书 (234)
-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4.18） (235)
-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4.24） (250)

（八）国际条约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
的批准手续的决定（1954.10.16） (282)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969. 5. 23)	(282)
------------------------------	-------

(九) 国际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 (1945. 8. 22)	(318)
联合国宪章 (1945. 6. 26)	(324)
国际法院规约 (1945. 6. 26)	(353)
北大西洋公约 (1949. 4. 4)	(369)
华沙条约 (1955. 5. 14)	(372)

(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1907. 10. 18)	(377)
联合国大会关于恢复1928年9月26日和平解决国际 争端的日内瓦总议定书的原有效力的决议及修正 条款 (1949. 4. 29)	(395)

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总议定书

(十一) 战争法规和惯例

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承认1925年“关于禁用毒气或 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的声明 (1952. 7. 13)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关于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德 国之间的战争状态的命令 (1955. 4. 7)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罪犯分子的决 定 (1956. 4. 25)	(4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日内	

瓦公约的决定 (1956.11.5)	(412)
中国政府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 核武器，倡议召开世界各国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 (1963.7.31)	(416)

(一)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第一章、第七章

(1949年9月29日)

第一章 总 纲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

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 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 通商和交通协定（节录）

（1954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贸易和文化交流并便利两国人民互相朝圣和往来起见，双方同意基于（一）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内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处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 两国总理联合声明（节录）

（1954年6月28日）

三、最近中国和印度曾经达成一项协议。在这一协议中，它们规定了指导两国之间关系的某些原则。这些原则是：

甲、互相尊重领土主权；

乙、互不侵犯；

丙、互不干涉内政；

丁、平等互利；

戊、和平共处。

两国总理重申这些原则，并且感到在他们与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应该适用这些原则。如果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各国之间，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它们将形成和平和安全的坚实基础，而现时存在的恐惧和疑虑，则将为信任感所代替。

四、两国总理承认，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然而，如果接受上述各项原则并按照这些原则办事，任何一国又都不干涉另一国，这些差别就不应成为和平的障碍或造成冲突。有关各国中每一国家的领土主权和互不侵犯有了保证，这些国家就能和平共处并相互友

好。这就会缓和目前存在于世界上的紧张局势，并有助于创造和平的气氛。

五、两国总理特别希望在对印度支那问题的解决中，适用这些原则。在印度支那的政治解决应以创造自由、民主、统一和独立的各个国家为目的。这些国家不应被利用于侵略的目的，也不应受外来的干涉。这将使这些国家的自信增长，并导致这些国家相互之间和他们与其邻国之间的友好关系。采纳上述的各项原则，并将有助于创造一个和平的地区。如果情况许可，这一地区可以扩大，从而减少战争的可能，并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和平 友好条约（节录）

（1978年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满意地回顾了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在北京发表联合声明以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获得很大的发展；确认上述联合声明是两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联合声明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确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应予充分尊重；希望对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定作出贡献；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决定缔结和平友好条约。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应在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

二、根据上述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缔约双方确认，在相互关系中，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表明：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或其他任何地区谋求霸权，并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本着睦邻友好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文化关系，促进两国人民的往来而努力。

联合国宪章序言、第一章

（见本资料（九）国际组织）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关于促进 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

亚非会议焦虑地考虑了世界和平和合作问题。会议对具

有可能发生一场原子世界战争的危险的目前国际紧张局势，表示深切的关怀。和平问题和国际安全问题是互相关联的。在这方面，一切国家都应当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以促成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裁减军备和消除核子武器。这样，国际和平就可以促进，核子能就可以完全用于和平的目的。这将有助于满足特别是亚洲和非洲的需要，因为他们迫切的要求是社会进步和在更大的自由条件下提高生活水平。

自由和和平是相互依靠的，自决的权利必须为一切人民所享有，自由和独立必须尽可能不迟延地给予现在仍旧是附属地人民的人们。的确，一切国家都应当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自由选择他们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和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

各国应当在消除不信任和恐惧，彼此以信任和善意相待的情况下，在下列原则的基础上，作为和睦的邻邦彼此实行宽容，和平相处，并发展友好合作：

- 一、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二、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三、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
- 四、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
- 五、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
- 六、（子）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
（丑）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
- 七、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八、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

九、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

十、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

亚非会议宣布它确信按照这些原则的友好合作对于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将会作出有效的贡献，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合作将有助于促进大家的共同繁荣和福利。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 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 原则之宣言

弁 言

大会，

重申据联合国宪章之规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友好关系及合作，乃系联合国之基本宗旨，

覆按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念及维持及加强基于自由、平等、正义及尊重基本人权之国际和平，以及不分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发展国际友好关系之重要，

复念及联合国宪章在促进国际政治上至为重要，

鉴于忠实遵守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之国际法原